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116破8号

申请人：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24号。

法定代表人：童学友，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诉讼理人：陆勤晶，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南京缚天运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利园区204幢3号。

法定代表人：冯正英，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物流公司）申请，武汉海事法院于2026年2月25日决定将南京缚天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缚天运贸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4月9日，本院对缚天运贸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由审判员朱林进行独任审查。缚天运贸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此未向本院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油物流公司对缚天运贸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有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2016）鄂72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鄂民终2313号民事判决书为证。缚天运贸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7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206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管理（以上三项须经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船舶租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暖器材、卫生洁具、消防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耗材、服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销售）。

公司目前总负债约1615838.73元，其名下暂未发现资产。目前该公司涉及数起诉讼。涉诉法院执行后，经执行法院审查，符合终本执行条件。

本院认为：南油物流公司对缚天运贸公司享有债权，事实清楚。缚天运贸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且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受理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对南京缚天运贸有限公司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 林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法官助理 彭 飞

书 记 员 田 昕